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农〔2022〕130号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高新区财政中心：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100 号），现提前下达你们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详见附件 1），请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接收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提前下达资金列入本级的预算编制或补助下级的预算下达等工作。该项收入科目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巩固拓展脱

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以工代赈任务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县（区）统一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等有关规定，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相关指标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安排脱贫县衔接资金，按照《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陕财办农〔2021〕38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号）等要求，各县（区）要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

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

四、规范债务贴息资金偿还工作。2023年易地扶贫搬迁地方债到期利息，由省级按照“统贷统还”的原则统一偿还，各县（区）2023年易地扶贫搬迁地方债到期利息具体金额详见附件2。

-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3.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绩效目标表
4.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证明)



宝鸡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1日印发